

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受理民眾豬肉製品記錄表

民眾 基本 資料	姓名	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
	電話			時 分
	住址			
豬肉 製品	產品名稱		產品原產地	
	重量			
備註				
動物防疫機關人員簽名：_____				

※1.民眾之豬肉製品，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請拍照記錄留存。

2.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受理民眾之來源不明豬肉製品案件後，請將前揭製品及本紀錄表寄送本局轄區分局，聯絡資訊及寄送情形如下：

- (1) 基隆分局動物檢疫課(02-24247342)，轄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福建省連江縣。
- (2) 新竹分局動物檢疫課(03-3982431)，轄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。
- (3) 臺中分局動物檢疫課(04-22853419)，轄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澎湖縣。
- (4) 高雄分局動物檢疫課(07-9720599)，轄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金門縣。